

經藏大光佛

部疏注·藏土淨

解直經師藥
部二外



行印會貴委務宗山光佛

佛光大藏經

淨土藏

·注疏部

外 藥師經直解
二 部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淨土藏・注疏部

藥師經直解
二部

監主委

修星雲大師
編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

員慈莊・慈惠・慈容・慈怡・慈嘉
依空・依淳・達和・永明・永進

一九九九年五月初版

有版權・請勿翻印

發行者人慈惠(張優理)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出版社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0〕(07) 656403819

流通處

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0〕(07) 656192118

佛光書局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十七號 〔0〕(07) 2728649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十二號九樓之十四 〔0〕(02) 23144659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 〔0〕(02) 23651826

裝訂者

精益求精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蘇盈貴律師

郵政劃撥第004563515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佛光大藏經》編修緣起

夫佛法者，自內容教義觀之，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

基於此一原因，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故於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佛光山開山以來，即未嘗一日稍怠，朝此目標邁進。其中《佛光大藏經》之編印付梓，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

我如來一代時教，自漢時東來中土，歷朝大德，譯著典籍，代有所出。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既保存聖言經教，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然各版所刊，未將三藏分段標點，致令今人望經興嘆，既感佛典深奧，非初學之所能解，且編排古板，雖信學有心，奈苦鑽而莫能入。佛光山諸有志者，有鑒於此，乃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成立「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以星雲主其事，集學者數十人，經年累月，採各版藏經，冀望作文字之校

勘、全經之考訂，以及經文之分段、逐句之標點，甚而名相之釋義、經題之解說，並有經後之索引、諸家之專文，吾人本懷，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讀而易解，解而能信，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唯其如此，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

《佛光大藏經》之編纂新修，擬分以下類別：

- | | | | |
|----------|----------|----------|----------|
| (1) 阿含藏 | (2) 般若藏 | (3) 禪藏 | (4) 淨土藏 |
| (5) 法華藏 | (6) 華嚴藏 | (7) 唯識藏 | (8) 秘密藏 |
| (9) 聲聞藏 | (10) 律藏 | (11) 本緣藏 | (12) 史傳藏 |
| (13) 圖像藏 | (14) 儀誌藏 | (15) 藝文藏 | (16) 雜藏 |

自清代集《龍藏》三百餘年來，今有此修藏之舉，星雲等不自量力，為我中華文化，續佛慧命，點無盡之燈，開般若之華，讓佛光普照寰宇，使法水長流九州。今以愚誠，祈各方大德襄之、教之！不勝馨香企盼之至！

佛曆二五二七年（一九八三年）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

凡例

一・《淨土藏》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收錄有關阿閦淨土、彌陀淨土、彌勒淨土、藥師淨土、文殊淨土、維摩淨土以及淨土宗之諸經論等，分為「經部」、「注疏部」、「著述部」、「纂集部」，加以標點斷句，並重新編排。

二・本會重新編整之《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直解》，係以明版《嘉興大藏經》為底本，再對勘《龍藏》，異同並比，互補遺闕。

三・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嘉興大藏經》，其字體原係古刻版字，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之印刷字體，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直接將文中若干字改為現代通行字，而不加校勘說明。

四・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等十二種。

五・注解中所提及之「嘉興本」係指明版《嘉興大藏經》，「清藏本」指清版《乾隆大藏經》。

六・書中特殊之佛學術語、艱澀詞句等，均根據各類辭書加以注解。

七・本書之校勘、注解以卷為單位。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或校勘）名詞或字之下。同一校勘字，若於同一卷出現多處者，則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注解，並於其注解之上冠一「*」記號，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表示同前。

八・本書採用雙頁注，凡有校勘、注解，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

九・本藏附有全部《淨土藏》之索引一冊，其內容收錄人名、地名、經名、物名、術語、法數等等。

目 錄

一・星雲大師序	一
二・凡例	一
三・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釋會紀聞題解	一
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釋會紀聞（二卷）	民國·太虛述
卷上	三
卷下	三
四・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直解題解	一八九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直解（一卷）	清·靈耀撰
二七一	二七三

目錄

二

- 五・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講記題解.....二三九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講記（一卷）.....民國・太虛述.....三四一

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釋會紀聞題解

一、名稱

《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釋會紀聞》，乃《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之注釋書。太虛大師於講述《維摩詰經》時，手編講義，定名《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釋》；時黃崗王黻彝、湘潭黎錦熙聽次紀述口義，名《維摩詰經紀聞》；後合編為一部，因改名為「經釋會紀聞」。

二、作者

太虛大師，其傳記詳見《往生淨土論講要》題解。

三、內容

《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釋會紀聞》，凡二卷。乃太虛大師於民國八年（西元一九一九年）九月在北京講經會演述。今收錄於《太虛大師全書》第二十二、二十三冊。全經分為「懸論」、「釋經」、「貫攝」三大部分而闡釋之。其中，「懸論」說明佛說此經來意及解釋題目；「釋經」，以經序分、經宗分、經益分三科詳釋此經意旨；「貫攝」則更以經、時、處、會、藏、教、乘等七分別條貫全經義例。

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釋會紀聞上 民國·太虛

紀

歸命三界尊，廣開微密藏，如說修行衆，惟願齊加被！

祐我紀斯聞，清淨離倒妄，見聞隨喜者，悉發菩提心。

盡此形與壽，咸生安樂國。普及情無情，同圓成實性。

吾人無論受持讀誦何經，須先解佛經通義。凡稱經者，皆爲佛所說、所印可之法（如本經係經佛所印可者，故亦名經）。佛爲法王，心亦爲法王；佛明證自心，故成就真淨；衆生迷昧自心，故流轉生死。然則吾人發心學佛，首當發明白心。欲讀誦佛經，尤當先決定自心。自心維何？人人本有之寂常靈覺是也；亦曰佛性，亦號真心。此真心本然清淨，在聖不增，在凡不缺，其大無外，其小無內，豎窮三際，橫遍十方，無時不在，無物不然者也。無如衆生無始來爲無明習氣所染，六塵緣影萬念紛馳，便不識此法中王矣。今以勝緣，得與大衆聚會一堂，開演此《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故亦於未講之前，願人人審觀自心，先發四種決定之心。云何爲四？一、真

實心：眞者，無僞義，實者，不虛義；無僞，非矯揉造作，不虛，非生滅去來，合之即是直心。經云「直心是道場」，即是此意。二、向上心：人雖具有直心而不向上，借以爲惡，反沽直名，世所恆有。今當本此直心，正念眞如，專以修積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三、慈悲心：世間亦有自了漢，只求自己解脫生死之累、煩惱之苦，不顧他人。於財、於法皆慳吝不捨，視彼貧窮、下賤、無威力之人，漠不相關，翻笑自作自受，似此亦非佛道。今則我輩發心自利，還須利他，時行布施，不住於相。四、方便心：惟此心最難，難在方便，以隨方（通時與事）便利於人，即隨處未必便利於己也。發此心時，便當滅除人、我二相，見得利人還是利己，我原與人同一法性故。如一世界之所有衆生，與我一身之五官、百骸痛癢同具，未忍捨離，須盡力救治。諸君四心具備，自能受持、讀誦此《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并能受持、讀誦佛說一切之經。

一、說經來意

釋 今講此經，且將釋尊與淨名大士等所以說此經之用意，先爲一論。案諸家講經者，在講經文以前，皆有一番提綱振領之說，用以貫攝全經，評判群說。在天台宗謂之五重玄義，如所謂：名、體、宗、用、教是也。嘉祥亦名玄義，其詳未究。在清涼宗先開十門，謂之懸談，第九總釋名題，第十別解文義，上之八門則皆文前總論。然《圓覺疏鈔》、《彌陀疏鈔》等皆取則《華嚴懸談》者，顧前之八門往往有開合增減之殊，雖意義全同，文或微異焉，要以《華嚴懸談》所開十門爲正，今不事詳論也。真言宗之分十住心，則傳以黜陟諸宗者，餘未全睹，不能猝斷。在慈恩宗則依《成唯識論述記》，分爲五門：一、辨時機；二、論宗體；三、藏乘所說；四、說教年主；五、判釋本文也。雖建言互殊而大致還相通貫，廣爲評駁，讓之異時。今意以爲旣未將所講之經文講明，先說體、宗、用、教多言，在說者縱言言不離經旨，並非隨意牽混塗傅，但聽者或不免爲之茫無端緒，故茲一概無取。然古德若智者大師所以在文句前廣談玄義者，蓋大有故。

一、彼時佛法興盛，經內文義靡不了了，轉因講者各成宗尚，非但欲明經義，尤欲知講者對於此經意旨之所在，故當先有以貫攝全經也。二、彼時聽者，不唯了於經義，且多有嘗專精於其經者，先有對於此經主觀上之宗旨，將以校其異同而爲決擇。非然者，彼將謂講者不明宗旨，捨之不聽，故當先有以評判群說也。三、如來說法，有隨自意語者，有隨他意語者，古人先出玄義，廣作懸談，將以楷定千古，非必問一時聽者之能受與否；但欲將所得於經之義旨，盡量發揮，令聽者自表同情耳。後人講經，既無如上所說緣故，必依照古人之陳說翻誦一過，殆亦靈峰所謂「執死方醫變症」者歟！故今所有宗體、教相、功用等義，可隨文點出之，或結顯經終耳。唯佛菩薩所以說此經之來意，則當先一探察，此在《華嚴懸談》即所謂「教起因緣」也。

紀 明佛說此經來意，引天台宗（又名法華宗）名、體、宗、用、教五重玄義。名，爲名言，名立義彰。體，爲法體，平等眞如。宗，爲宗旨，因明果顯。用，爲功用，釋疑生信。教，爲教相（又曰教化）：化儀四，化法四。此宗智者大師，廣疏七卷爲二十卷。嘉祥宗，亦名三論宗。清涼宗，亦名華嚴宗。《懸談》計四十卷；《清涼疏鈔》爲十門懸談正鵠。本經判釋，等天台、清涼二宗之九、十耳。所謂教起因緣

，約分五類：一、應說法；二、本行心；三、衆生機；四、教根本；五、顯果德。

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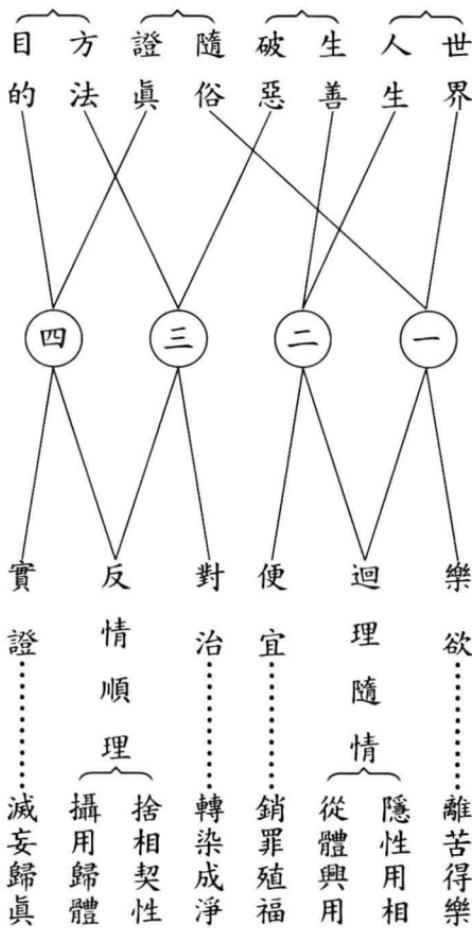
《大涅槃經》謂：生生不可說，生不生不可說，不生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亦不可說，以有因緣故可得說。在《大智度論》謂：依四悉檀因緣故，如來說法。梵語悉檀，古無定翻：或翻宗、成；或翻遍施；或翻爲墨、爲印、爲實；或翻成就究竟；或同喩陀南義翻爲集施，謂集正法義，施有緣衆也。今以意會之，即「說法之宗旨」耳。所謂四悉檀者，茲出其例如下：

紀引《大涅槃經》生生不可說六句，意謂說不過一偏，不得法性之全體，以有對待，不符法體絕待故；能離言說相，便不入思量分別。法施之因緣，謂集合正法，布施有緣，佛出世故。

釋

一、普爲世界悉檀：隨俗常化義，適應一時、一地衆同分心理義，使陷溺習俗者咸得驚醒義，使聞見歡喜者發生信心義，爲說世界正因緣義。二、各爲人生悉檀：隨機異說義，引發各人各種不同類善根義，使隨其所處之地位各成進修義，使信解修行者增長福德義，爲說人生正因緣義。三、藥病對治悉檀：破惡義，遠離世間義，斷除煩惱義，止息分別義。四、顯第一義悉檀：入理義，契證法性義，成就菩提義，

圓滿寂靜義。



紀

一、普爲世界悉檀中，適應一時、一地衆同分心理句：如三千大千、娑婆、中國、北京，及現在之北京，各有此衆同分心理也。二、各爲人生悉檀中，又名衆生悉檀，引發各人各種不同類善根句：如教育之分級法。三、藥病對治悉檀中，破惡義